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经费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7

部门名称：茂名市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黄俊

联系电话：2961210

填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茂财社〔2023〕109号），2023年7月12日，市财政局将2023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025.64万元下达至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其中茂南区96.39万元，电白区182.7万元，信宜市221.76万元，高州市276.57万元，化州市201.42万元，滨海新区27.09万元，高新区10.71万元。2023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资助1628个村，每村2人，共3256人，按省市县比例为6:3:1负担，已由财政划拨，社会化发放到对象账户。目前我市村务监督委员补贴得到落实，对村务监督工作正常运转，有效监督村委会履行职责，更好为群众服务。

（二）项目决策情况。为了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制度的延续性，该项目列入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了1025.64万元。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为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和农村基层治理机制，严格落实《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充分发挥广大群众民主监督、民主管理、民主决策的权利，扎实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已足额分配到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并按时发放到对象账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法、审计制度执行，操作规范，实施顺利，资金使用规范、合理，使用率高，达到了较好的效果。自评满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配套资金资助1628个村，每村2人，共3256人，每人每月875元，共1025.64万元。为使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补助经费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专款专用，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将补贴资金转账划入村监委成员的金融账户。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粤民发〔2015〕92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其中2023年为人均每月875元，省财政按每村2人核算补助（2021年换届后，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非村委会成

员的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兼任，非兼任的所需补贴经费由市县统筹解决）。2023年7月12日，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茂财社〔2023〕109号），按照省财政每村2人核算补助，所需资金按省市县6:3:1比例分担，划拨2023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市级配套资金1025.64万元，其中茂南区96.39万元，电白区182.7万元，信宜市221.76万元，高州市276.57万元，化州市201.42万元，滨海新区27.09万元，高新区10.71万元。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粤民发〔2015〕92号）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申报、审核、审批、公示和发放。2023年每月足额按时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对村务监督工作正常运转，有效监督村委会履行职责，更好为群众服务。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补贴，省只补贴村委会，而居委会的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省、市没有财政补贴，由县级自行解决。重视居监委建设及地方财政较好的区（县级市）则有补贴，否则没有，阻碍了居监委建设工作的开展。

三、改进意见

1、加强资金监督，确保按时按要求发放。

2、建议省级财政将居监委补贴资金列入预算。